

裁判须知

1. 所有裁判人员应熟悉本次大赛相关技能操作的评分细则，严格执行，保证裁判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2. 竞赛开始之前，裁判要提前 15 分钟进场，必须对自己负责的比赛项目所需器材、试剂、样品、实验动物等清点清楚，保证物品的齐全，若有缺失及时向器材负责人员索取，将本项目所缺物品补齐。

3. 裁判长要及时与裁判组其他成员做好沟通，熟悉比赛中事项的分工及比赛场地的功能分区。

4. 监督员要及时做好本项目比赛选手的进场证件核查。

5. 裁判应遵守比赛规则，不得提示、暗示比赛选手，不得干扰比赛选手的操作，影响正常比赛的进行。

6. 比赛过程中若有突发事件发生，需及时向总裁判长汇报。

7. 监督员对整个大赛过程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8. 裁判员要熟悉评分细则的要求和计时器的使用，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求进行准确计时。

9. 比赛结束后，由裁判组打出得分，裁判员、监督员签字后将打分表交统分人员。